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招标人：崇左边境管理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7
第五章 合同主文及附件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D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及预算金额：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人民币）
1	6 米移动执勤方舱	17 台	柒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7324280.00)
2	8 米移动执勤方舱	4 台	贰佰壹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217696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9501240.00）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标的物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供货、调试且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D1。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方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购买，原件备查。

售价：250 元。

注：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1818）开标室。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山秀路 16 号

联系方式：0771-7967778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方式：肖工 0771-5346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0771-5346950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提供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编制投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投标，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投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8. 包括合同主文在内的招标文件各个章节内容互为补充、解释及说明，本章《采购需求》未尽事宜详见合同主文。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技术要求表

一、6 米移动执勤方舱：

序号	类别	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品牌、型号、参数）	数量
1	底盘基本参数	底盘	底盘为汽车企业制造的专用底盘，验收时需提供底盘制造商相关证明文件	1 套
		整车尺寸长×宽×高（mm）	≥6000×2300×3200	
		轴距（mm）	≥3300	
		前/后轮距（mm）	≥1800/1600	
		整备质量（Kg）	≥2000	
		最大总质量（Kg）	≥6500	
		最高车速（km/h）	≥60	
		最大爬坡度（%）	≥20	
		最小离地间距（mm）	≥180	
2	动力系统	油箱容积（L）	≥60	1 套
		发动机	具有国家相关生产资质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排量	2.0T 及以上	
		发动机形式	汽油或柴油发动机	
		额定功率/转速（Kw/r/min）	≥140/5000	
3	传动系统	最大扭矩/转速（N·m/r/min）	≥290/1800~4000	1 套
		离合系统	单片干式离合或液压助力离合系统	
		变速系统	手动软轴变速系统	
4	转向制动	主减速系统	降速增扭	1 套
		转向系统	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5	行驶系统	制动系统	液压或气压助力制动	1 套
		车架总成	采用汽车大梁，铆接车架	
		前、后悬架	前后钢板弹簧悬架	
		前、后桥	锻压焊接桥	
6	其他	轮胎型号	≥6.50R16LT-12PR，数量：前 2 后 4	1 套
		车顶逃生孔	顶风窗外形尺寸长*宽*高（mm）：≥600×600×100 带风扇	
7	辅助系统	车身制作	整车尺寸长×宽×高（mm）≥6000×2300×3200	1 套

		电动铝合金外摆门	材料和结构要求：高强度铝合金结构，电动外摆门，辅助功能要求：含滑道式窗帘、遥控钥匙，乘客门定制，外形尺寸长*宽*高（mm）： ≥2000*700*40	1 套
		两侧车窗玻璃	左侧车身安装三个推拉窗，右侧车身安装不低于一个推拉窗，两侧其它玻璃为胶粘玻璃，司机玻璃：≥1200mm×900mm；推拉窗玻璃：≥1000mm×900mm；副司机玻璃：≥1200mm×900mm；乘客门玻璃：≥600mm×900mm；胶粘玻璃≥400×900mm	1 套
		便携式灭火器	类型：干粉灭火器，重量≥3kg	2 个
		四探头倒车雷达	雷达数量和类型：≥4 只；超声波探测头，隐藏式安装，报警范围≥0.2~2 米	1 套
		倒车影像	车尾安装，景象监控便于驾驶判断	1 套
		随车工具包	包含但不限于：5T 千斤顶、扳手、撬杠等拆装工具件	1 套
		司机座椅	皮革面料，可实现不低于上、下、前、后四个方向的调节	1 套
		辅助支撑	机械可调式，支撑车体保持稳定	1 套
8	内饰涂装车体外部改制	车内装饰	定制，一体化成型内饰顶，吸附或软质包覆工艺，分区域浅色多层实木组合家装，蓝色吸膜台面，内部设置以米白色为主。	1 套
		全车地板	定制灰白色石英砂 PVC 地板革，耐磨耐脏易打理。14 平方米	1 套
		两侧侧窗窗帘	定制，滑道式折叠窗帘，司机玻璃窗帘：≥1200mm×900mm；推拉窗玻璃窗帘：≥1000mm×900mm；副司机玻璃窗帘：≥1200mm×900mm；乘客门玻璃窗帘：≥600mm×900mm；胶粘玻璃窗帘：≥400×900mm	1 套
		遮阳帘	定制，滑道式折叠窗帘，前风挡玻璃窗帘：≥2200mm×1400mm	1 套
		防水、防晒、隔热	车顶防水、防晒涂层处理，车内表面聚氨酯发泡隔热防震处理	1 套
		房车式遮阳蓬	定制，左右侧遮阳蓬，打开为户外帐篷，可摆放桌椅办公，定制，左右侧遮阳蓬，打开为户外帐篷，可摆放桌椅办公，三层帐：尺寸≥4000×2500×2500mm；面料 300D	2 套

9	勤务保障系统		牛津 PU4000 防水+防蚊网纱	
		防暴网	定制，全车黑色喷塑防暴网，金属骨架，可打开折叠，钢条焊制，按侧窗和前风挡玻璃尺寸制作	1 套
		电热壶式饮水机	车载专用自吸式加热水壶式饮水机，容量 $\geq 4L$	1 只
		饮水机柜	灰色拉丝板材柜体，红色吸膜桌面。安装在上车门右侧。尺寸： $\geq 1000mm \times 500mm \times 900mm$	1 套
		冰箱	车载小冰箱，容量 $\geq 50L$ ，单门结构，面板颜色：白色。面板材质：PCM. 压缩机：定频。尺寸： $\geq 495mm \times 485mm \times 560mm$	1 套
		微波炉	变频，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容量： $\geq 20L$ ，尺寸： $\geq 457mm \times 395mm \times 300mm$	1 套
		垃圾桶	定制，不锈钢垃圾桶，容量：10 升	1 套
		车内顶灯	LED 灯，工作电压：DC9-DC36V	3 只
		插座	插座插孔数： ≥ 7 孔，最大承受电流： $\geq 10A$	3 个
		★办公区空调	壁挂式空调，2 匹空调，制冷量： $\geq 5000W$ ，制热量： $\geq 6650W$ ，额定电压/频率：AC220V/50HZ，办公区空调：宽高深：内机尺寸 $\geq 990 \times 315 \times 215mm$ ；外机尺寸 $\geq 870 \times 551 \times 331mm$	1 套
		★休息区空调	定制顶置空调，制冷量 $\geq 3000W$ ，制热量 $\geq 2000W$ ，电源：220V/50HZ，休息区空调：长宽高：内机尺寸 $\geq 572 \times 540 \times 65mm$ ；外机尺寸 $\geq 890 \times 760 \times 335mm$	1 套
		电子时钟	静音计时机芯，ABS 环保材料，显示时间，日期，温度等	1 套
		车内装备柜	定制生产，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不锈钢型材骨架，模具件一体成型加工工艺，汽车级环氧树脂静电高温烤漆处理。装备柜：长 $\geq 400mm$ ，宽 $\geq 500mm$ ，高 $\geq 600mm$ ，装备柜为指纹开锁，内安装两个小抽屉，小抽屉带锁	1 套

		车后装备仓	定制，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分层设计，304 不锈钢 2mm 材质主体+不锈钢型材 3mm 骨架，模具件一体成型加工工艺，汽车级环氧树脂静电高温烤漆处理；配套铝合金卷闸门，包含下翻踏步。	1 套
10	警示系统	车顶蜗牛爆闪灯	（红、蓝各 2 只），DC12V，P≤16W，LED 小型警灯，二级发光强度	4 只
		爆闪方灯	（红、蓝各 2 只），DC12V，P≤30W，LED 小型警灯，二级发光强度	4 只
		前后保险杠爆闪灯	（红、蓝各 2 只），DC12V，P≤12W，LED 小型警灯，二级发光强度	4 只
11	办公系统	★电脑显示器	车载金属外壳防震显示器，尺寸≥24"（16: 9），类型：IPS，分辨率：≥4K 超清，电源：AC100~240V，50/60HZ，最大功耗：≤30W	1 台
		★工控机电脑	CPU i5，8G 内存，1T 硬盘，千兆网卡，2G 独立显卡，配置 220 瓦电源，2U 上架式机箱前置，USB 保证可在苛刻环境中如震动、高温环境下使用	1 台
		★监控显示器	车载金属外壳防震显示器，尺寸≥24"（16: 9），类型：TFT-LCD，分辨率：≥1280×1024，电源：AC100~240V，50/60HZ，最大功耗：≤45W	1 台
		5G 无线路由器	支持 5G/4G、wifi、有线多网同时接入，多网备份切换，保证网络稳定连接；支持链路备份、链路切换功能；支持 VPDN、APN 专网接入，支持 IPSec、GRE、IPIP、PPTP、L2TP、OpenVPN 支持 CA 数字证书；支持新一代 802.11ac Wave2 以及双频段 2×2 MU-MIMO。	1 套
12	图像采集取证与传输处理系统	车顶前摄像头	枪机，摄像头像素≥400 万数字高清，≥20 倍变焦 0.01Lux，信噪比大于 48dB	1 台
		车顶后摄像头	云台一体机，摄像头像素≥400 万数字高清，≥20 倍变焦 0.01Lux，信噪比大于 48dB	1 台
		室内半球摄像头	机芯不低于 1/3"CMOS，像素≥400 万，定焦半球式，镜头 4mm 日夜型（ICR），红外距离 10-30 米，DC12V	2 台

		4G 硬盘录像一体机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视频压缩标准不低于 H.265, 3G/4G/5G 天线 ≥ 2 个, 网口 ≥ 2 个, RJ45 接口。	1 套
13	广播信息宣传系统	LED 单色显示屏 1	前、后各 1 个, 物理密度: ≥ 10000 点/ m^2 , 屏幕尺寸: $\geq 1250 \times 160mm$	2 套
		LED 真彩显示屏	P4 真彩屏, 左侧车窗内安装, 物理密度: ≥ 40000 点/ m^2 , 屏幕尺寸: $\geq 640 \times 800mm$	1 套
		组合音响 (含车顶音柱)	含 USB 接口, ≥ 2 路话筒输入, ≥ 3 路线路输入, 内置 MP3 播放器和 FM 调谐器, 含喊话器; 车规级 IP67 防水塑料材质, 模具件一体成型工艺。	1 套
14	卫生洗浴系统	车尾卫生间/淋浴间	定制, 配套手动移门, 高强度三夹胶玻璃; 不锈钢拉手; 。	1 套
		卫生间顶灯	结构定制, 兼具冷风, 加热, 空气循环等功能, 专用防暴灯具。	1 套
		卫生间换气扇	结构定制, 超静音 $\leq 18dB$, 带排风和吸风功能。	1 套
		防水底板	定制, 防水防滑 304 不锈钢材质底板, 带 304 不锈钢材质地漏; 便于更换拆装, 清理等	1 套
		★热水器	定制, 容量 40~120L 电热水器, 金圭内胆, 双擎 5kW 速热 10 倍 MAX 增容, 多维净化系统; 具备“防电墙”漏电保护功能。	1 套
		淋浴套装	定制, 房车专用锌合金电镀工艺淋浴头, 陶瓷阀芯, 电热烘干毛巾架, 防臭专用地漏等;	1 套
		★便携式马桶	定制便携式马桶, 冲水系统: 活塞泵; 清水箱容量 (L): ≥ 15 , 废水箱容量 (L) ≥ 21 , 净重 (kg): ≤ 4.0 , 配有降解液 $\times 1L$ (蓝瓶), 清洁液 $\times 1L$ (粉瓶)	1 套
		污水箱	定制, $\geq 100L$ 专用污水箱, 边舱放置, 带保温隔热, 带排污管。	1 套
		净水箱	定制, $\geq 200L$ 净水箱, 后备箱内放置, 带保温隔热, 带加压水泵系统。	1 套
15	宿营设备	卧铺床	定制, 共 4 张床铺, 多功能卧铺, 分别安装在车身后部左右两侧窗	2 套

			附近。	
		后部隔断墙	定制，厚度为 25~50mm，E0 级多层实木板或房车用三明治复合板；金属不锈钢一体成型矩管骨架，打孔真皮包覆装饰。	1 套
		推拉门	定制，实木板推拉门，不锈钢把手，超静音滑轨，手动或自动推拉。	1 套
		床底柜	定制金属喷塑或实木柜体，左右侧每张床铺下分别安装，超静音滑轨，区别标识。	2 套
		衣物柜	定制，金属喷塑或实木柜体，带门锁及编号。	2 套
		床头照明灯	定制，LED 照明灯，灯座 180 度旋转，不锈钢材质，手机充电，触摸按钮，带 USB, 灯颈可以自由弯折。	4 套
		床头插座	多孔插座，最大承受电流：10A，每个床铺内侧靠近床头灯处安装。带 USB 充电。	4 个
16	车外照明系统	场地照明灯	安装在遮阳棚下部，LED 光源；防尘防撞，IPX6 防水等级，功率 $\geq$ 100W；照射面积 50 平方米或以上。	4 只
		升降照明灯	仰卧式折杆灯，升起最大高度 $\geq$ 1.2 米，工作电压：DC12V/AV220V，光源类型：LED，2*70W，云台承重： $\geq$ 35KG，水平转角 365°，垂直转角： $\geq$ 180°	1 套
17	桌柜控制及设备机柜	集中控制台	金属喷塑柜体，蓝色皮革包裹防滑桌面。	1 套
		工业级 19 寸标准机柜	满足 13U 标准设备的安装	1 套
		车载储物分层装备柜	金属喷塑，带有机械或密码锁	1 套
		集中控制系统（高压箱）	将整车 220V 高压电集中控制，集中分配，避免高压电进入车内，有漏电隐患	1 套
		集中控制系统（低压箱）	利用继电器原理，将 24V 安全电压引入车内作为控制电压，达到低压控制高压的目的	1 套
18	供配电系统	自备电池组	DC72V 电池组（单块 12V，100AH，6 块）	1 组
		逆变电源	72V 转 220V，功率 $\geq$ 2000W	1 套
		配电线盘	6 平方两芯电缆，长度 $\geq$ 30 米	1 盘
		12V 电源	输入电压 AC220V，输出电压 13.6V（可调），最大电流 $\geq$ 36.7A	1 块

		24V 电源	输入电压 AC220V，输出电压 24V（可调），最大电流 $\geq 6.5A$	2 块
		24V DC 转换器	输出电压 26.5V，功率： $\geq 500W$	1 块
		充电机	智能充电器 AC220V $\rightarrow$ DC72V，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0W$	1 台
		发电机	汽油发电机；启动方式：手动、电动，汽油，输出电压：AC230V，最大输出功率 $\geq 8KW$ ，四冲程。	1 套

二、8 米移动执勤方舱：

序号	类别	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品牌、型号、参数)	数量
1	底盘基本参数	底盘	底盘为汽车企业制造的专用底盘，验收时需提供底盘制造商相关证明文件	1 套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8000 \times 2300 \times 3200$	
		轴距 (mm)	≥ 4750	
		前/后轮距 (mm)	$\geq 1850/1780$	
		整备质量 (Kg)	≥ 2110	
		最大总质量 (Kg)	≥ 7500	
		最高车速 (km/h)	≥ 50	
		最大爬坡度 (%)	≥ 20	
		最小离地间距 (mm)	≥ 250	
		油箱容积 (L)	≥ 60	
2	发动机动力	发电机	发动机生产厂家具有国家相关生产资质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 套
		排量	2.0 升涡轮增压及以上	
		发动机形式	汽油或柴油发动机	
		额定功率/转速 (Kw/r/min)	$\geq 140/5000$	
		最大扭矩/转速 (N·m/r/min)	$\geq 290/1800 \sim 4000$	
3	传动系统	离合系统	液压助力离合系统	
		变速系统	手动软轴变速系统	
		主减速系统	降速增扭	
4	转向制动	转向系统	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	液压或气压助力制动	
5	行驶系统	车架总成	采用汽车大梁，铆接车架	
		前、后悬架	前、后钢板弹簧悬架	
		前、后桥	锻压焊接桥	

		轮胎型号	≥6.50R16LT-12PR，数量：前 2 后 4	
6	其他	车顶逃生孔	顶风窗外形尺寸长*宽*高（mm）：≥600×600×100，带风扇	
7	辅助系统	电动铝合金外摆门	材料和结构要求：高强度铝合金结构，电动外摆门，辅助功能要求：含滑道式窗帘、遥控钥匙，乘客门定制，外形尺寸长*宽*高（mm）：≥2000*700*40	1 套
		车身制作	≥8000×2300×3200	1 套
		两侧车窗玻璃	左侧车身安装三个推拉窗，右侧车身安装不低于一个推拉窗，两侧其它玻璃为胶粘玻璃，司机玻璃：≥1200mm×900mm；推拉窗玻璃：≥1088mm×980mm；副司机玻璃：≥1200mm×900mm；乘客门玻璃：≥600mm×900mm；胶粘玻璃≥400×900mm	1 套
		便携式灭火器	类型：干粉灭火器，重量≥3kg	2 个
		四探头倒车雷达	雷达数量和类型：≥4 只；超声波探测头，隐藏式安装，报警范围≥0.2~2 米	1 套
		倒车影像	车尾安装，景象监控便于驾驶判断	1 套
		随车工具包	包含但不限于：5T 千斤顶、扳手、撬杠等拆装工具件，随车易损件	1 套
		司机座椅	皮革面料，可实现不低于上、下、前、后四个方向的调节	1 套
8	内饰涂装车体外部改制	辅助支撑	4 个支腿，单个支撑重量≥3T	1 套
		车内装饰	定制，一体化成型内饰顶，吸附或软质包覆工艺，分区域浅色多层实木组合家装，蓝色吸膜台面，内部设置以米白色为主。	1 套
		全车地板	定制灰白色石英砂 PVC 地板革，耐磨耐脏易打理。	1 套
		两侧侧窗窗帘	定制，滑道式折叠窗帘	1 套

			司机玻璃窗帘： $\geq 12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推拉窗玻璃窗帘： $\geq 1088\text{mm} \times 980\text{mm}$ ；副司机玻璃窗帘： $\geq 12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乘客门玻璃窗帘： $\geq 6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胶粘玻璃窗帘： $\geq 400 \times 900\text{mm}$	
		遮阳帘	定制，滑道式折叠窗帘，前风挡玻璃窗帘： $\geq 22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1 套
		防水、防晒、隔热	车顶防水、防晒涂层处理，车内表面聚氨酯发泡隔热防震处理	1 套
		房车式遮阳蓬	定制，左右侧遮阳蓬，打开为户外帐篷，可摆放桌椅办公。定制，左右侧遮阳蓬，打开为户外帐篷，可摆放桌椅办公，三层帐：尺寸 $\geq 4000 \times 2500 \times 2500\text{mm}$ ；面料 300D 牛津 PU4000 防水+防蚊网纱	2 套
		防暴网	定制，全车黑色喷塑防暴网，金属骨架，可打开折叠，钢条焊制，按侧窗和前风挡玻璃尺寸制作	1 套
9	勤务保障系统	电热壶式饮水机	车载专用自吸式加热水壶式饮水机，容量 $\geq 4\text{L}$	1 只
		洗手池	不锈钢洗手池，嵌入安装在饮水机柜处	1 套
		饮水机柜	灰色拉丝板材柜体，红色吸膜桌面。安装在上车门右侧。尺寸： $\geq 1023\text{mm} \times 588\text{mm} \times 938\text{mm}$	1 套
		冰箱	车载小冰箱，容量 $\geq 50\text{L}$ ，单门结构，面板颜色：白色。面板材质：PCM。压缩机：定频。尺寸： $\geq 495\text{mm} \times 485\text{mm} \times 560\text{mm}$	1 套
		微波炉	变频，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容量： $\geq 20\text{L}$ ，尺寸： $\geq 457\text{mm} \times 395\text{mm} \times 300\text{mm}$	1 套
		车内顶灯	LED 灯，工作电压：DC9-DC36V	3 只
		插座	多孔插座，最大承受电流 10A，前部饮水机柜处、办公桌台面、微波炉放置区域安装	3 个

		★办公区空调	定制 2 匹空调，制冷量： $\geq 5000W$ ，制热量： $\geq 6650W$ ，额定电压/频率：AC220V/50HZ，办公区空调：宽高深：内机尺寸 $\geq 990 \times 315 \times 215mm$ ；外机尺寸 $\geq 870 \times 551 \times 331mm$	1 套
		★休息区空调	定制顶置空调，制冷量 $\geq 3000W$ ，制热量 $\geq 2000W$ ，电源：220V/50HZ，休息区空调：长宽高：内机尺寸 $\geq 572 \times 540 \times 65mm$ ；外机尺寸 $\geq 890 \times 760 \times 335mm$	1 套
		电子时钟	静音计时机芯，ABS 环保材料，显示时间，日期，温度等	1 套
		车后装备仓	定制，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分层设计，304 不锈钢 2mm 材质主体+不锈钢型材 3mm 骨架，模具件一体成型加工工艺，汽车级环氧树脂静电高温烤漆处理；配套铝合金卷闸门，包含下翻踏步。	1 套
		车内装备柜	定制生产，304 不锈钢材质主体+不锈钢型材骨架，模具件一体成型加工工艺，汽车级环氧树脂静电高温烤漆处理。装备柜：长 $\geq 700mm$ ，宽 $\geq 600mm$ ，高 $\geq 1600mm$ ，装备柜为指纹开锁，内安装两个小抽屉，小抽屉带锁	1 套
10	警示系统	车顶蜗牛爆闪灯	（红、蓝各 2 只），DC12V， $P \leq 16W$ ，LED 小型警灯，二级发光强度	4 只
		两侧爆闪方灯	（红、蓝各 2 只），DC12V， $P \leq 30W$ ，LED 小型警灯，二级发光强度	8 只
		前后保险杠爆闪灯	（红、蓝各 2 只），DC12V， $P \leq 12W$ ，LED 小型警灯，二级发光强度	4 只
11	办公系统	★电脑显示器	车载金属外壳防震显示器，尺寸 $\geq 24"$ （16: 9），类型：IPS，分辨率： $\geq 4K$ 超清，电源：AC100~240V，50/60HZ，最大功耗： $\leq 30W$	1 台
		★工控机电脑	CPU i5，8G 内存，1T 硬盘，千兆网卡，2G 独立显卡，配置 220 瓦电源，2U 上架式机箱前置，USB 保证可在苛刻环境中如震动、高温	1 台

			环境下使用	
		★监控显示器	车载金属外壳防震显示器,尺寸 $\geq 24"$ (16: 9), 类型: TFT-LCD,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电源: AC100~240V, 50/60HZ, 最大功耗: $\leq 45W$	1 台
		5G 无线路由器	支持 5G/4G、wifi、有线多网同时接入, 多网备份切换, 保证网络稳定连接; 支持链路备份、链路切换功能; 支持 VPDN、APN 专网接入, 支持 IPSec、GRE、IPIP、PPTP、L2TP, OpenVPN 支持 CA 数字证书; 支持新一代 802.11ac Wave2 以及双频段 2×2 MU-MIMO。	1 套
12	图像采集取证与传输处理系统	车顶前摄像头	枪机, 摄像头像素 ≥ 200 万数字高清, ≥ 20 倍变焦 0.01Lux, 信噪比大于 48dB	1 台
		车顶左右后摄像头	云台一体机, 摄像头像素 ≥ 200 万数字高清, ≥ 20 倍变焦 0.01Lux, 信噪比大于 48dB	3 台
		室内半球摄像头	机芯不低于 $1/3"$ CMOS, 像素 ≥ 400 万, 定焦半球式, 镜头 4mm 日夜型 (ICR), 红外距离 10-30 米, DC12V	2 台
		4G 硬盘录像一体机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视频压缩标准不低于 H.265, 3G/4G/5G 天线 ≥ 2 个, 网口 ≥ 2 个, RJ45 接口。	1 套
		交换机	100Mbps, 8 个 10/100/1000Base-T 8 口千兆交换机	3 套
13	广播信息宣传系统	LED 单色显示屏	P10 单色屏, 前、后各 1 个, 物理密度: ≥ 10000 点/ m^2 , 屏幕尺寸: $\geq 1250 \times 160mm$	2 套
		LED 真彩显示屏	P4 真彩屏, 左侧车窗内安装, 物理密度: ≥ 40000 点/ m^2 , 屏幕尺寸: $\geq 1280 \times 800mm$	1 套
		组合音响 (含车顶音柱)	含 USB 接口, ≥ 2 路话筒输入, ≥ 3 路线路输入, 内置 MP3 播放器和 FM 调谐器, 含喊话器; 车规级 IP67 防水塑料材质, 模具件一体成型工艺。	1 套

14	卫生洗浴系统	卫生间/淋浴间	定制，配套手动移门，高强度三夹胶玻璃；不锈钢拉手。	1 套
		卫生间顶灯	结构定制，兼具冷风，加热，空气循环等功能，专用防暴灯具。	1 套
		卫生间换气扇	结构定制，超静音 $\leq 18\text{dB}$ ，带排风和吸风功能。	1 套
		防水底板	定制，防水防滑 304 不锈钢材质底板，带 304 不锈钢材质地漏；便于更换拆装，清理等	1 套
		热水器	定制，容量 40~120L 电热水器，金圭内胆，双擎 5kW 速热 10 倍 MAX 增容，多维净化系统；具备“防电墙”漏电保护功能。	1 套
		淋浴套装	定制，房车专用锌合金电镀工艺淋浴头，陶瓷阀芯，电热烘干毛巾架，防臭专用地漏等；	1 套
		★便携式马桶	定制便携式马桶，冲水系统：活塞泵；清水箱容量（L）： ≥ 15 ，废水箱容量（L）： ≥ 21 ，净重（kg）： ≤ 4.0 ，配有降解液 $\times 1\text{L}$ （蓝瓶），清洁液 $\times 1\text{L}$ （粉瓶）	1 套
		垃圾桶	不锈钢垃圾桶，容量 $\geq 4.1\text{--}8\text{L}$ ，形状：圆形。开盖方式：脚踏式；内外桶分离式设计	1 套
		污水箱	定制， $\geq 100\text{L}$ 专用污水箱，边舱放置，带保温隔热，带排污管。	1 套
15	宿营设备	卧铺床	定制，共 4 张床铺，多功能卧铺，分别安装在车身后部左右两侧窗附近。	3 套

		后部隔断墙	定制，厚度为 25~50mm，E0 级多层实木板或房车用三明治复合板；金属不锈钢一体成型矩管骨架，打孔真皮包覆装饰。	1 套
		推拉门	定制，实木板推拉门，不锈钢把手，超静音滑轨，手动或自动推拉。	1 套
		床底柜	定制金属喷塑或实木柜体，左右侧每张床铺下分别安装，超静音滑轨，区别标识。	2 套
		衣物柜	定制，金属喷塑或实木柜体，带门锁及编号。	2 套
		床头照明灯	定制，LED 照明灯，灯座 180 度旋转，不锈钢材质，手机充电，触摸按钮，带 USB，灯颈可以自由弯折。	4 套
		床头插座	多孔插座，最大承受电流：10A，每个床铺内侧靠近床头灯处安装。带 USB 充电。	6 个
16	车外照明系统	场地照明灯	安装在遮阳棚下部，LED 光源；防尘防撞，IPX6 防水等级，功率 $\geq$ 100W；照射面积 50 平方米或以上；	4 只
		升降照明灯	仰卧式折杆灯，升起最大高度 $\geq$ 1.2 米，工作电压：DC12V/AV220V，光源类型：LED，2*70W，云台承重： $\geq$ 35KG，水平转角 365°，垂直转角： $\geq$ 180°	1 套
17	桌柜控制及设备机柜	集中控制台	金属喷塑柜体，蓝色皮革包裹防滑桌面。	1 套
		工业级 19 寸标准机柜	满足 13U 标准设备的安装	1 套
		车载储物分层装备柜	金属喷塑，带有机械或密码锁	1 套
		集中控制系统（高压箱）	将整车 220V 高压电集中控制，集中分配，避免高压电进入车内，有漏电隐患	1 套
		集中控制系统（低压箱）	利用继电器原理，将 24V 安全电压引入车内作为控制电压，达到低压控制高压的目的	1 套
18	供配电系统	自备电池组	DC72V 电池组（单块 12V，100AH，6 块）	1 组

	逆变电源	72V 转 220V，功率 $\geq 2000W$	1 套
	配电线盘	6 平方两芯电缆，长度 ≥ 30 米	1 盘
	12V 电源	输入电压 AC220V，输出电压 13.6V（可调），最大电流 $\geq 36.7A$	1 块
	24V 电源	输入电压 AC220V，输出电压 24V（可调），最大电流 $\geq 6.5A$	2 块
	24V DC 转换器	输出电压 26.5V，功率： $\geq 500W$	1 块
	充电器	智能充电器 AC220V $\rightarrow$ DC72V，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0W$	1 台
	发电机	汽油发电机；启动方式：手动、电动，汽油，输出电压：AC230V，最大输出功率 $\geq 8KW$ ，四冲程。	1 套

三、移动执勤方舱外观及其他性能要求：

一、其他性能要求

1. 移动方便。移动警务方舱配备燃油式发动机、发电机，可自行移动，满足执勤需求。

2. 保障安全。移动警务方舱通信装备为内嵌式安装，防止人为破坏；车门和车窗采用高密闭性、高强度设计；保障应急情况下与指挥中心联网，进行实时高清视频指挥；配备高清摄像头，实现全方位监控；车顶设有逃生孔，以保障意外情况下民警安全。

3. 威慑作用。移动警务方舱四面配有高亮度场地照明灯和高音喇叭，同时配备八角警灯、长条爆闪灯及警报设备。

二、外观标识

移动警务方舱外观基本颜色为警蓝和白色,示意图如下：



前面标识

后面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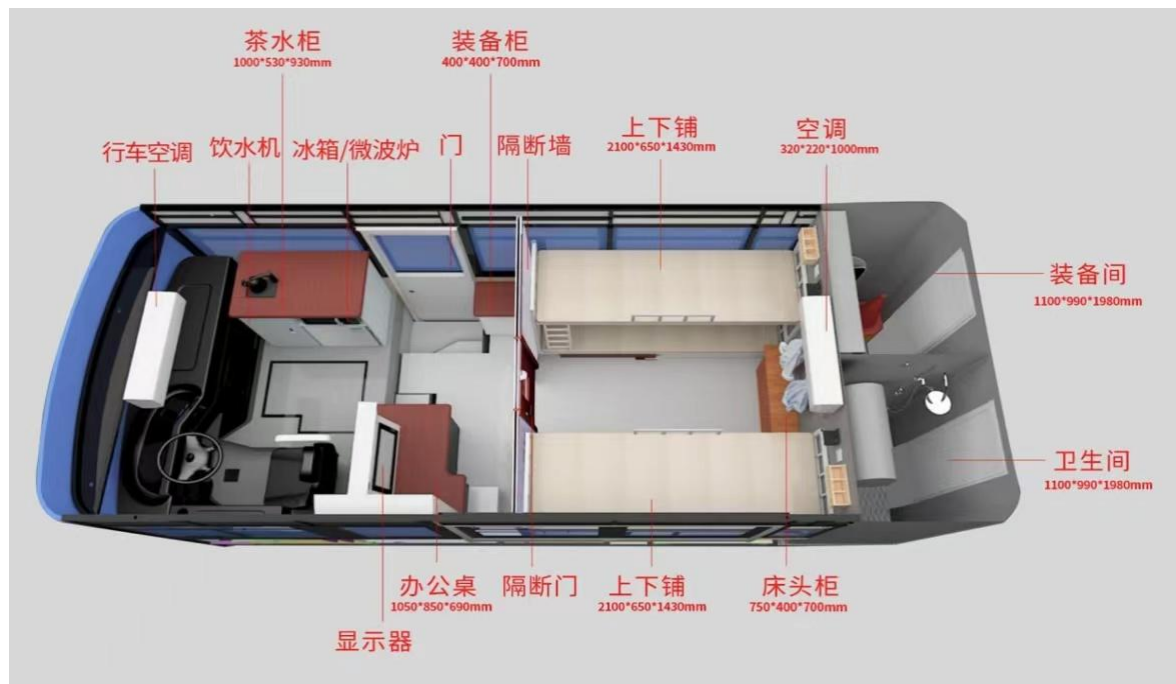


左侧标识



床铺、指挥平台、办公桌、装备柜、衣帽柜、多功能一体柜等，内部设置以米白色为主，地板选用灰白色石英砂 PVC。示意图如下：

(一) 6 米移动警务方舱内部设置图：



6 米移动警务方舱内部设置图



多功能一体柜

方舱内小装备柜



指挥平台、办公桌

床铺、床头柜



卫生间

车尾装备间

(二) 8 米移动警务方舱内部设置图：



8 米移动警务方舱内部设置图



多功能一体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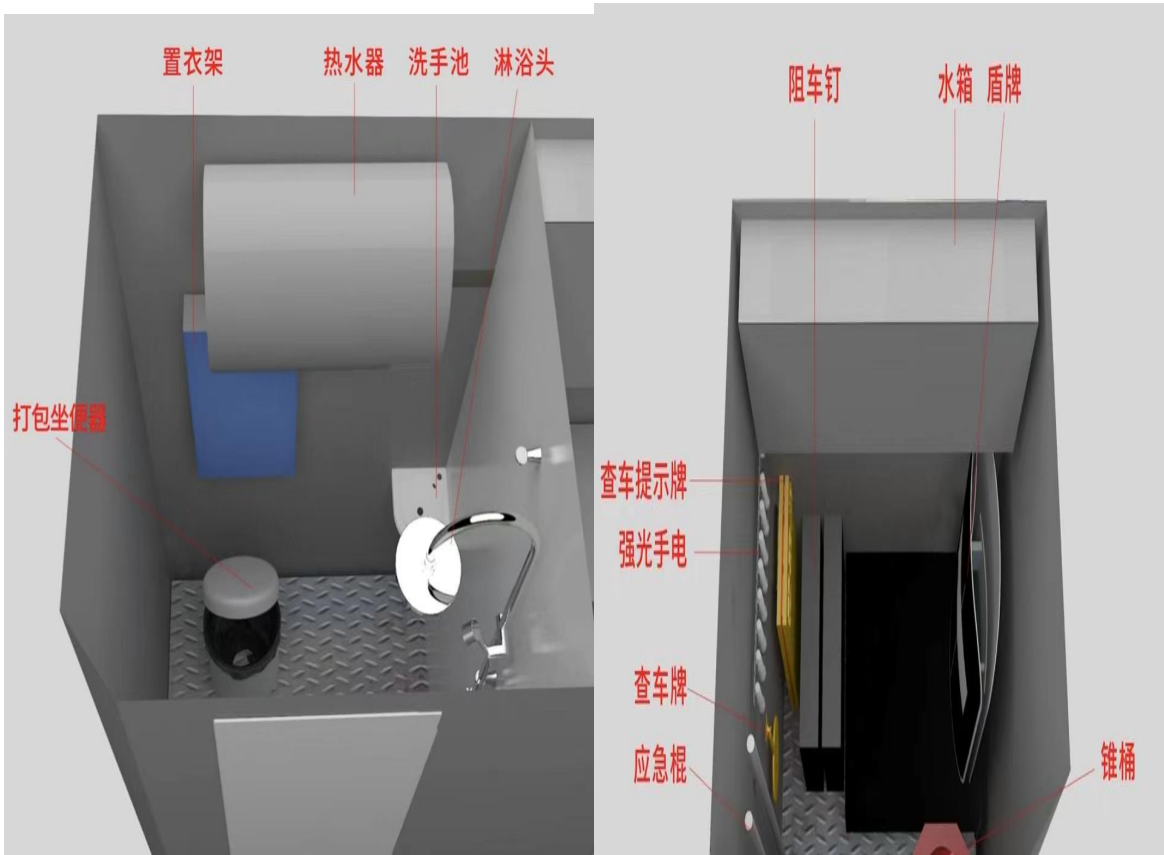


装备柜、衣帽柜



指挥平台、办公桌

床铺、衣帽柜



置衣架 热水器 洗手池 淋浴头
打包坐便器

阻车钉 水箱 盾牌
查车提示牌 强光手电
查车牌 应急棍 锥桶

卫生间

车尾装备间

▲二、商务需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自移动警务方舱交付招标人使用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保修等一切服务过程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费用。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产品。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其余按厂家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供货、调试且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若在招标人付款前本项目无质量问题并双方无未决之争议的，合同价款分两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人指定收款账户：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签约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2）所有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完成调试，招标人对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需经审价、审计或评审的，还需审价、审计或评审完成且双方达成结算）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余款的确定方式为：合同价款结算价减去招标人前期支付款项数额）。
验收标准	在执行招标文件列明的标准、规范的同时，还应执行与本次移动警务方舱制造、产品质量、售后相关的其他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要求	1. 在本项目实施中，应进行本项目的检验（即初步检视、最终验收）。 2.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到场的中标人应当到场，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疏于通知、怠于通知、不通知等过错导致未由招标人参与检验的，中标人应承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中标人应提供检验所需资料，否则，可暂缓检验。

3.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各项检验手续。若招标人要求复验的，中标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招标人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复验及双方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在检验中发现本项目的实施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本项目的实施达到合同约定为止再重新检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

5.在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对在检验中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内容，招标人可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后再作出检验意见，涉及最终验收的，根据检测结果决定是否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最终验收文件，检测期间暂停检验程序。

6.有关检验的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招标人应对运抵的货物进行初步检视。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包装有明显破损、外观有明显瑕疵的货物，或经相关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选择进行退（换）货；招标人对运抵货物的签收行为，不代表对货物的接受或初步检视通过；凡是换货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送达换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供货。

8.初步检视仅为招标人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招标人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行为均不视为招标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其瑕疵（缺陷）的容忍与接受；对初步检视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决完毕。

9.招标人应在移动警务方舱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对移动警务方舱进行最终验收，中标人发出验收通知后至招标人第一次最终验收完成持续的期间不计入工期（发生整改情形的，整改期间计入工期），最终验收的依据以及质量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但应同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或要求。未经最终验收，招标人对运抵货物的签收、招标人对货物的初步检视或试用均不视为对移动警务方舱验收合格或招标人接受了中标人的交付。移动警务方舱最终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整改，在中标人整改期间，

	招标人暂停最终验收程序，整改完成的，招标人恢复最终验收程序，中标人因此逾期的应承担逾期责任。 10.双方若对本项目涉及的质量有争议的，或中标人对招标人拒绝接受移动警务方舱、检验不合格的意见有异议的（应在获知结果之日起3日内提出），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若移动警务方舱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移动警务方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进行整改直至达标、符合本合同约定为止，并自行承担费用、赔偿各方损失。但是，若中标人明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拒绝共同委托的，由招标人自行委托，不论移动警务方舱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检测（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移动警务方舱最终验收不合格的，若招标人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可在中标人完成整改后进行至多两次的重新最终验收，经重新最终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再整改的，招标人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逾期责任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除政府采购法规允许的经招标人同意的分包外，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整体或肢解转包、分包，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挂靠参与本项目实施。 13.中标人逾期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未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履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4.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招标人先要求中标人换货的，中标人应及时履行换货义务，换货不及时或不能换货的可按退货处理。只有因招标人直接故意行为导致或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有关中标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才能顺延，否则，均不予顺延。 15.中标人履行合同若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中标人及其人员的劳动争议、用工纠纷、人身（财产）纠纷，中标人及其人员对内对外纠纷，均属于中标人负责自行处分的事务，与招标人无关，但因上述事项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节的以下内容，与合同主文相冲突的，以合同主文为准）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合同主文）	
1.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对移动警务方舱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负完全责任，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移动警务方舱保养及使用方法；为招标人提供技术咨询；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移动警务方舱的保养；对移动警务方舱存在的故障进行维修处理；更换硬件故障零部件。 2.故障反应时间：提供7×24热线电话支持服务，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相关售后维修人员须在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在 24 小时内进行及时处理及修复；24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且投标人按合同约定有换货义务但暂时无法换货到位的，投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安装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技术支持服务：免费质保期内每半年对产品进行保养、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4.保密及知识产权：

①中标人应保证项目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5.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交付使用前，招标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应的资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四、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五、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七、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现因新冠疫情形势严峻，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和责任。 地点：崇左市江州区山秀路 16 号 联系人：吴警官；联系电话：0771-7967778 转 30066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u>二</u> 份、副本 <u>陆</u>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二</u> 份、副本 <u>陆</u>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二</u> 份、副本 <u>陆</u> 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投标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的质保期自移动执勤方舱通过验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计。但国家强制政策规定、采购需求有单独要求、采购文件有特别注明、厂家规定、具体货物自身明示、国家

	（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期间更长的，以更长的期限为准。 5.有关履约担保的未尽事宜详见合同主文。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6950，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20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招标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费率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 3.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湖支行 帐 号：6070120109044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合同主文、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投标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投标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文及附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本项目按分标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投标。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4 投标文件按分标分别密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

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费率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合计收费 = $(1.5 + 1.1) * 95\% = 2.47$ （万元）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参考范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实施验收过程 基本情况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安装调试及 运行状况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履行时间、地 点、方式
货物 1							
分项验收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最终验收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供应商（盖章）：		业务需求部门 签字（盖章）：		

注 1: 如验收涉及货物较多, 可单独将验收内容列出, 作为附表附在验收报告后

2: 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 请附专家意见或检测报告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2.2.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2.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2.2.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2.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2.2.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0 未投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2.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3.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3.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3.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3.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2.3.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a)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30</u>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u>3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u>43</u> 分)	(1)技术性 能分 (满分 22 分)	A 为基本参数需求，B 为投标参数，评标委员会将 A 与 B 进行横向比较，评标委员会评定 B 优于 A 时为正偏离，B 等于 A 时为无偏离。若评标委员会评定 B 差于 A 时为负偏离，技术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正偏离加分：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正偏离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22 分。 注：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彩页截图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项目实 施方案(满分 21 分)	由评委根据对比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按“一档、二档、三档”进行独立打分。各评委自行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其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7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要求。 二档（14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21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晰的体现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优于采购需求，包括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方案完整、表达清晰，能充分考虑并结合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实施进度分工合理，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产品需求描述清晰、到位，技术方案详细、先进，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可扩展性好，进入该档。
3	商务分(满 分 <u>27</u> 分)	(1)售后服 务承诺分 (满分 <u>14</u> 分)	由评委根据对比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技术培训等因素）按“一档、二档、三档”进行打分。各评委各自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

			常使用（非需上门的，接到招标人质保要求或咨询后 4 小时内进行实质回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较为详细，针对故障投标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 小时内到达现场，1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非需上门的，接到招标人质保要求或咨询后 2 小时内进行实质回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处理办法、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技术培训、定期维护等内容有具体描述。 三档（14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故障投标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非需上门的，接到招标人质保要求或咨询后 1 小时内进行实质回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处理办法、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技术培训、定期维护等内容有具体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总体方案优秀。
		(2)履约能力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生产厂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业绩分（满分 8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生产厂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8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4)政策分（满分 2 分）	除★以外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优先采购的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名。

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文及附件

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送达地址）：

送达手机：

送达电子邮箱：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送达地址）：

送达手机：

送达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根据____年__月__日确定的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统称“本项目”或“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

1. 下列文件（若有）与本合同主文（即合同正文）共同构成合同（统称“本合同”或“合同”），均是本合同条款、内容、要求、约定的组成部分：

- （1）合同附件；
- （2）中选（成交、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投标（响应、报价）文件澄清、投标（响应、报价）文件；
- （4）招标人招标（采购）文件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 （5）本项目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式样、图纸；
- （6）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详见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与本合同主文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主文为准。

上述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上述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背离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2. 在本合同以及与合同有关的甲方、乙方另行出具或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货物”指：甲方向乙方购买由附件《采购列表》载明的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移动执

勤方舱（包括经换货后的新的移动执勤方舱），不仅包括这些方舱本身，还应包括其清单、中文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中文保养手册、中文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中文技术资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耗材（材料）等全部应有的附随物品与单证。

（2）货物的“供货”是指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响应要求的货物。

（3）“采购人”与“招标人”为同一含义，“政府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为同一含义。

（4）若无特别说明，“日”、“天”均为日历日（自然日），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5）“实施本项目”或“本项目实施”均是指乙方（含其人员）依合同实施的全部行为、履行合同中全部的乙方义务、实施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实施的事项。

（6）“检验”是指初步检视与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是指对乙方涉及交付的全部行为、应交付之全部标的物（货物）进行的最终验收。

（7）“保密信息”是指：依法依规已定密或应定密的信息；甲方工作秘密；在实施本项目中所采集（传输、形成）的信息、数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事项、内容、信息、证件、文件、资料、影像等或甲方不宜或暂未对外公布（公开）的信息；有关合同、项目所涉的技术秘密、技术方案、技术报告、设计图纸（含草稿草图）、样品、保密产品、检测情况、文件、资料、影像、人员情况等；甲方内部的信息栏、通知栏、公告栏等仅用于内部公示公开的信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前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披露、乙方知晓（接触）时是否被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属于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

（8）“交付”指：项目（货物）最终验收合格，项目（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才系项目（货物）的交付。乙方的交货、货物的运抵、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试用）、货物的调试等均不是交付。

（9）“折价留用”、“换货”、“退货”是：

“折价留用”指：甲方留用货物，按货物对应价款乘以月折旧率0.8%乘以货物运抵月数（从货物运抵时起算，足半月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计算具体留用货物的折旧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折旧款。

“换货”指：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除合同主文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甲方更换不低于被更换之货物质量标准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货物，并完成相应的运抵、调试，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退货”指：乙方接收甲方退回的货物；货物对应价款若未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货物对应价款若已支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

以上的“折价留用”、“换货”、“退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被退货、被换货之货物的拆除、清理、搬卸、运输等事宜。

（10）“各方损失”中的“各方”系指甲方、乙方、第三方。

（11）“第三方”是指甲方、乙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2）“损失”是指直接损失（罚款、罚金以及对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也属于直接损失）和权利人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险保函费、

符合受案地律师服务收费规范性文件所定标准幅度范围内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3. 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并不意味着甲方承担了仅能与乙方发生本项目相同或类似内容交易的义务。

4. 除非合同主文另有由甲方承担或支付其他费用的明确约定外，凡本合同明确为乙方义务的内容以及由乙方实施的行为，其对价和成本均已包含在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之中（甲方不需再为此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除了在部分条款中用作重复性强调外，合同主文不再为此过多重复写入与“免费”、“无偿”、“由乙方承担”等相同或类似含义的用词。

5. 除本合同主文外，不论是否系为满足乙方内部要求、形式要求、合规管理等其他目的，而需要甲方签订其他文件、合同性文件的（甲方不签订这些文件则无法实现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采购需求的），这些文件可列为本合同主文所指的“形成合同的有关文件”，受本合同主文和所列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的约束，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主文和所列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为准，同时，在这些文件中，不利于甲方的条款不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尤其是免除或者减轻乙方责任（义务）、限制甲方权利或加重甲方义务的条款均为无效条款，这些条款约定的相应事项应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解释、执行。

二、有关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事项（内容）

1. 乙方有关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义务：

（1）乙方应按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事项向甲方供货、调试并通过验收且交付货物使用，并履行下列义务：为甲方进行货物的包装、运输、搬卸（装卸）、照管（即保管，下同）、调试。

（2）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为甲方开展培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售后、质保、保修服务等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除交付货物以外的事项服务（即服务事项）；接受甲方的检验。

（3）其他依照合同约定、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应由乙方实施的行为、提供的服务、履行的义务。

2. 乙方承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实施本项目而配备的人员（不能是中国港、澳、台地区人士，不能是外籍或无国籍人士，包含乙方员工以及乙方委托、聘请、同意、邀请、选任参与其本合同履行、实施本项目的己方或第三方人员，本合同中的乙方“人员”、“其人员”指代和含义与此一致）系乙方的合法用工（使用）人员，并具备与实施本项目对应的相关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操作证书或上岗证书等合法、有效资质（资格）（合同不一一具体罗列，未列明的具体资质不视为对资质无要求，人员具体应必备的资质应按法规、政策执行）与技能、能力，遵纪守法，无不良品行，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涉嫌违纪或违法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正在被侦查（起诉或者审判），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没有不宜实施本项目的身体缺陷、健康疾病和健康隐患，其中，需要进入甲方及其所辖单位住所的人员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持有甲方指定时限内的核酸阴性证明）并应符合广西、崇左行政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对可出入公共场所人员的要求（非列入医学隔离、居家健康检测、两点一线等疫情管控的人员）；乙方将自行为其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涉及人身、财产损失的足额商业保险，未具有前述有效保险保障的人员不参与本合同履行、本项目实施。上述有关事项的证明材料，若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的，乙方保证应按甲方指定时限

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对应原件以供甲方核对，乙方对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

若事实有违上述承诺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指定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送达地址____、送达手机____、送达电子邮箱____）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履行事宜，其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行为之法律责任和后果直接及于乙方，乙方若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产生变更的效力。

4. 乙方保证：

（1）货物以及构成货物的零配件、各项产品是乙方合法独立享有所有权或依法可按本合同进行处分的标的物（对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存在被查封以及用于抵押、质押、租赁、出资等权力瑕疵或负担。

（2）货物以及构成货物的零配件、各项产品，经安装添附（附着）于其上的原材料，不属于非法产品、三无产品、不合格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以旧顶新产品、自身的质保期间已届满的产品、在依货物用途正常使用情况下对人体有毒有害的产品或不适配的产品，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

（3）按本合同确定的要求、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性能及配置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合法渠道的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制造的货物以及构成货物的零配件、各项产品。若货物以及构成货物的零配件、各项产品在其生产厂商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4）货物以及构成货物的零配件、各项产品对照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的各项指标均为合格，若甲方本次采购需求与前述标准对比：高于前述标准、规范的按采购需求执行，低于前述标准、规范的按前述标准、规范执行。

（5）至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地点时，货物出厂时间均不得长于六个月（含）。

（6）对于货物以及构成货物的零配件、各项产品中的若有软件（包括与产品中自带的适配软件）：软件中若有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享有著作权的软件、由第三方享有著作权的软件，乙方均已合法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而可用于本项目，并可确保甲方得以永久使用这些软件而无需在本合同价款签约价之外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软件中若有由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前已独立开发并单独享有著作权的软件，乙方可确保甲方得以永久使用这些软件而无需在本合同价款签约价之外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货物以及构成货物的零配件、各项产品，经安装添附（附着）于其上的原材料、包装，在运抵前均经消毒，不含新冠病毒等致病病毒。

（8）若在本项目甲方政府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已明确禁止相应进口产品的，货物以及构成货物的零配件、各项产品中无进口产品。

若事实有违上述保证的，甲方可按退货处理，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各方损失，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统称“工期”）：乙方将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完成调试后向甲方供货、调试且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否则，视为逾期供货，甲方可拒绝接受乙方交付并按退货处理。

6. 除非甲方在合同外另有书面指示的，货物应运抵的目的地与调试地点均为：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应就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霉、防破损等需要进行对货物的包装、搬运、运输，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无损地按时运抵本合同约定的地点。货物的运输方式在确保货物安全、按时运抵的前提下由乙方自定，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供甲方进行本项目检验的依据，随货物运抵；乙方应在货到前48小时内通知甲方。

8. 甲方可对运抵的货物进行初步检视。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包装有明显破损、外观有明显瑕疵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可将货物抽样送相关检验机构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同类型货物由甲方自行选择按退货或换货处理；甲方对运抵货物的签收行为，不代表对货物的接受或检验通过；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受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供货（运抵并调试）。

9. 乙方完成全数货物的运抵、调试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进行项目最终验收，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后至甲方第一次最终验收完成的持续期间不计入工期（发生整改情形的，整改期间计入工期）。

10. 未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试用等均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或乙方已完成货物的交付。项目最终验收中发现不合格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在乙方整改期间，甲方暂停最终验收程序，整改完成的，甲方恢复最终验收程序，但并不免除乙方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11. 在检验环节，若触发合同主文第七条第8点第（4）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条件，而甲方暂不选择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的，应给予乙方在完成整改后进行再次检验的机会（无论初步检视还是最终验收均以两次为上限，除非甲方另行书面给予更多的再次机会），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以上，产生的费用、责任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对检验的细化约定如下：

（1）检验中的初步检视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的容忍与接受；对初步检视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解决完毕，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要求乙方到场的乙方应当到场，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疏于通知、怠于通知、不通知等过错导致未由甲方参与检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乙方应提供检验所需资料，否则，甲方可暂缓检验，工期不予顺延。

（3）若甲方要求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接受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复验期间不计入乙方工期；若复验不合格，复验及双方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若在检验中发现本项目实施负偏离于合同约定的，且甲方不选择行使其可行使的合同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各方损失，工期不顺延。

（5）在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对在检验中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内容，甲方可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后再作出检验意见，涉及最终验收的，应根据检测结果决定是否向乙方出具书面最终验收文件，检测期间暂停检验程序，检测期间可不计入乙方工期。

（6）发生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整改”，若甲方不同意通过维修进行的，乙方不能通过维

修进行整改，而是应履行换货或退货义务（按甲方选择）。

（7）本项目与货物的检验依据以及对货物质量进行判定的依据，包括按合同主文有关本合同以及本项目应适用的规范和标准等约定、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内容要求等，本合同有关检验的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中关于“验收”的要求执行。

13. 本项目及货物的质保期（“质保期”也可称“质量保证期”、“保质期”）为___个月，均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在其质保期内换货的，应按更换后的新货物交付之日起算该新货物的质保期）。对于货物质保期的期间，若国家强制政策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对货物的单独要求、供应商响应承诺中的正偏离内容、厂家规定、具体货物自身明示、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期间更长于本合同主文约定的，以更长的期间为准（此处的“质保期期间”是指该货物从出厂到质保期结束的期间经过的日历天数，并不指某一具体日期，比如质保期结束日）。

14. 在本项目及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履行下列质保义务：按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响应时限要求（在本项目甲方政府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均是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内容等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服务，处理货物质量问题和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对货物进行维修（维修的意思包含修理、更换货物零配件与构成货物的各项产品，全文同）；对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引发的各方损失进行赔偿；若货物的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无法通过维修解决的，或同一货物在交付之日起30日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或同一货物在30日内（除交付之日起30日外）因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累计维修三次（含）以上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选择的换货、退货、折价留用之一对该货物进行处理；本合同主文以外的其他合同文件已明确的对乙方质保义务的其他要求。

15. 货物经维修后，该货物原有质保期已剩余不足三个月的，自该货物原有质保期届满之日起再计算该货物三个月的货物整体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该货物仍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自再次维修完毕之日起再计算该货物三个月的货物整体的保修期，以此类推，其中，对于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零配件与构成货物的各项产品，自完成维修更换之日起按其应有（标识）的质保期单独确定该零配件、产品的保修期。前述的各项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保修义务，保修义务的内容按本合同主文有关质保义务的内容执行。

16. 有关培训的时间、地点、参训人员、形式等，由甲方在本合同之外另行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履行组织开展培训的义务。

17. 为履行售后服务、质保与保修义务，乙方设立7×24小时电话热线___进行响应。

18. 乙方的进场、撤场、履行合同的准备工作与收尾工作均系本合同所称“实施本项目”或“本项目实施”的一部分。

19. 本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涉及的一切费用、价款均指含税费用、价款。

20. 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暂停实施本项目，工期以及关联的乙方履行义务期限可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实际暂停实施本项目之日起相应顺延。

21. 除本合同主文已有可不计入乙方工期或工期可顺延的明确约定外，只有因不可抗力事由、情

形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有关乙方履行义务的期限才能顺延，否则，均不予顺延。

22. 双方若对本项目质量或乙方履行合同行为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若检测（鉴定）结果显示符合，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鉴定）结果显示不符合，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若乙方明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拒绝共同委托检测（鉴定）的，由甲方自行委托检测（鉴定），不论检测（鉴定）结果证实是否符合，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认可检测（鉴定）结果。

23. 本合同主文事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内容、要求、保障、流程、规范等未尽事宜，详见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尤其是乙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投标（响应）的项目方案（不论其项目方案的实际文件名称为何）。

24. 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与履约担保

1. 合同价款签约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含税。结算约定如下：

（1）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其他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乙方应履行之行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间无负偏离，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合同价款签约价即合同价款结算价。

（2）不论何种原因，只要实际交易的货物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包括甲方根据实际减少需求的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且甲方选择按退货处理的货物），应在本合同价款签约价中扣减关联的货物相应款项（按退货处理）。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交易的货物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多出部分不计入合同价款结算，由乙方自行负担多出部分的处理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变更，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变更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5）为实施本项目，乙方已通过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即已经过充分评估才签订本合同，除本合同主文有明确约定可涨幅的外，本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风险、因素而涨幅。

（6）若发生合同价款超出合同价款签约价而需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进行审核、报备或重新采购的，在进行审核、报备手续或完成重新采购前，暂缓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

（7）若合同约定需进行合同价款审价（审计或评审）的，不论本项目是否涉及变更，甲方在本项目中最终应向乙方结算支付的合同价款（即合同价款结算价），须以经审价（审计或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8）合同价款是否需经审价（审计或评审），系以下第【A】项：

【A】不需要审价（审计或评审）。

【B】需要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价（审计或评审）审定项目最终结算价。

2. 若在甲方付款前本项目无质量问题并双方无未决之争议的，合同价款分两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签约价的30%支付预付款。

（2）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完成调试，甲方对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若合同约定合

同价款需经审价、审计或评审的，还需审价、审计或评审完成且双方达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余款的确定方式为：合同价款结算价减去甲方前期支付款项数额）。

付款无息；发票指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的，不触发合同价款支付程序（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未予纠正或未依约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付款期限顺延至乙方有效纠正违约行为或承担违约责任之日止）；若有在先的付款条件，条件未成就而乙方已先行提交发票的，付款期限从条件成就之日起算；乙方违约金、赔偿款、依合同应承担之费用可由甲方从付款、乙方履约担保（若有）中扣除，不论甲方是否扣除，甲方付款、退还履约担保（若有）或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是否依约履行合同的认可，也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或有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4. 甲方对公账户（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崇左边境管理支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账 号：45050159805409888999

5. 乙方已在充分评估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继而签订本合同，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

（1）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应获得的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货物与服务事项自身的价值对价；合同、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已明确由乙方履行的行为、义务之对价；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全部成本；或有的货物生产、再加工等全部成本；乙方交付《采购列表》所列货物以及进行货物的包装、运输、搬卸、照管、调试等义务所需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提供配套服务、售后服务与质保、保修、接受检验等所需全部费用；依合同由乙方实施的全部行为所需或有遗漏的费用）。即，已完全包含乙方依合同实施的全部行为、履行合同中全部的乙方义务、实施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实施的事项获得的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除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对乙方、乙方人员、第三方负有支付其他费用或对价的义务。

（2）不论是否已能实际涵盖前述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应获得的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即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总额，若有未能实际涵盖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有关履约担保的约定为以下第【B】项：

【A】乙方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B】乙方应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应在领取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至迟不

晚于合同签订前），以本合同价款签约价 5%计算的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并且有效期应至少覆盖至项目质保期届满日后三个月的保函）提供履约担保，乙方的违约金、赔偿款可由甲方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发生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扣除情形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被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项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退付文件，若本项目无质量问题及双方无未决之争议的，甲方在收到退付文件后 30 日内办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手续（若发生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扣除情形的，已部分扣除又未部分补足的仅对余额办理退还手续、全部扣除又未全部补足的则无需办理退还手续）。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若甲方无故逾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按日向乙方支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履约保证金的 1%（含）为上限。若乙方系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退还履约担保的形式不包括现金、转账等款项支付形式，而是与乙方办理保函的解除手续。

四、双方其他主要权利义务

1. 货物所有权自货物交付甲方时起归属于甲方。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制定科学严密的项目方案，包干负责投入为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力、物力，安全、高效实施本项目，促成甲方订立合同目的的实现。
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保证将履行好下列义务：
 - （1）严格执行本合同有关安全责任、保密责任的约定。
 - （2）确保其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不破坏甲方的规章制度，保护好自身财物、甲方财物不致损毁灭失，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若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的人为财物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3）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出入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区域、不得擅自操作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设备。
 - （4）在实施本项目中的进场、撤场确保按时、有序、安全。
 - （5）因货物外观已涂装警用标识、包含甲方名称、安装警报警灯等，当货物处于乙方占有（管理、控制）时，乙方将会采取足够措施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及其人员不在公共场所擅自启动、使用警报警灯等警用装置。
4.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执行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项目方案、措施、计划是否符合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时提出的需求、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是否有效按其项目方案、措施、计划实施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在监督和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按指定时限予以整改。
5. 依合同发生应由乙方整改情形的：能够整改的，由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标、符合本合同约定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无法整改的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按甲方选择的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三种方式之一执行。
6. 本合同约定可由甲方选择折价留用或换货的，甲方选择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履行义务不及时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的按退货处理。

7. 本项目、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乙方应负责照管本项目及其涉及的货物、成品、半成品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物料等（不论是否由甲方提供），乙方前述照管义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货物交付之日止。照管期间，前述照管义务指向之标的物修复或更换、损毁灭失、致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质保义务与保修义务，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对甲方而言优于本合同约定的，优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执行。

9. 无论质保期或保修期是否已届满，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缺陷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承担法定的产品质量责任。

10. 乙方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整体或肢解转包、分包，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挂靠。

11. 为实施本项目，应投保相应保险的由乙方自行投保。

12. 乙方履行合同若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乙方与其人员的劳动争议、用工纠纷、人身（财产）纠纷，乙方或其人员对内对外纠纷，均属于乙方或其人员自行负责的事务，与甲方无关，但因上述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合同不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的，自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乙方应即时撤场，甲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其中，若是由甲方行使约定或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的，或是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可由甲方自行选择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之一进行关联货物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合同解除、终止后的其他事宜处理，本合同主文无约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4. 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5. 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明确条款行使其法定、约定单方合同解除权的，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相对方时本合同即时解除。

五、安全责任

为依约履行合同、实施本项目，乙方特承诺履行下列义务，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

1. 乙方及其人员在实施本项目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涉及安全规范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秉持确保安全的标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任何时候，乙方及其人员都将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治安或刑事案件、事故。

2. 乙方及其人员在实施本项目中将会自行负责查勘作业现场的环境和条件，自行做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作业环境安全、安全条件齐备、穿戴配备安全防护装具等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后才开展作业，已着手进行作业的，视为乙方及其人员已经做好上述事项；即使不处于作业中的状态，乙方人员也会时刻注意并确保个人自身安全。

3. 乙方不指挥、强令、允许其人员冒险或在不具备足够安全作业环境或条件、健康条件、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形下实施本项目，也不安排人员连续作业超过法定或合理的时间，并且将会做好其人员的劳动保护，为其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人员按照

使用规则正确使用。

4. 乙方将会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正确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健康状况、资格资质、技能能力都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作业，不会安排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人员参与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前述要求之一的人员也会自觉做到不从事或拒绝提供相应作业。

5. 乙方及其人员在实施本项目中发现的任何影响安全、任何可能会导致案件或事故的因素，将会立即主动采取足够措施防止案件、事故的发生，并同时告知甲方。

6. 除本合同主文另有约定外，乙方将会自行承担因实施本项目或在作业中产生的案件、事故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自行承担乙方和乙方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案件、事故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乙方的损失、罚金、罚款等；（2）甲方民（辅）警职工、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

7. 乙方未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或购买的保险不足以赔付或无法赔付相关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 若在实施本项目中发生案件、事故，乙方是负有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将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将会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保护现场，按照有关案件、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情况，协助调查。

9. 若出于紧急救助、应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等原因，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或进行了事实赔付、替代赔偿的，乙方将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向甲方返还赔（支）付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的损失。

以上安全责任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而丧失其有效性。

六、保密责任

乙方清楚，因履行本合同、实施本项目有可能知悉保密信息，为此，承诺履行下列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将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确保不主动泄密、不被动失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第三方以及乙方关联方、乙方未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知晓保密信息。

2. 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在必须知悉的前提下才可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所需而使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

3. 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必须知晓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乙方关联方，不仅要严格限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必须的范围，而且应受到与本合同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乙方关联方出于实施该项目之必须而知晓保密信息的，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4. 一旦发生失、泄密情形，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进一步扩大。

5.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本项目未予实现或未能完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掌握的所有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或者按甲方指定

的方式销毁。以上，并不免除乙方及乙方人员、乙方关联方的本合同保密义务，本合同保密约定有效。

6. 本合同不论是否履行完毕或本项目不论是否完成的，并不免除乙方及其人员、关联方的本合同保密义务，本合同保密约定仍然有效。

7. 乙方及其人员非因履行本合同之必须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许可，不得对甲方场所、工作场景、人员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记录，因履行本合同之必须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许可的，乙方须严格限于合同目的使用并控制知悉范围、不得外传。

8. 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现或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信息等不应由乙方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的甲方任何财物、物品、装备、信息，应立即上交或返还甲方。不论是否乙方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对甲方上述财物、物品、装备、信息，乙方均不得复制、不得外传、不得擅自处理。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有关实施本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基础资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由甲方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在任何情形下，除非有甲方的另行书面明示，上述保密约定永久持续有效。

以上保密责任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而丧失其有效性。

七、违约责任

除了本合同主文已明确可不作为违约的情形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各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损失的应按损失赔偿相对方），但仍应履行因违约行为导致未能履行到位的义务（不能以违约金作为替代措施）。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甲方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为上限。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工期逾期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以合同价款签约价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1%为上限。

3. 乙方运抵的货物若经甲方检验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在可按退货处理的同时，由乙方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对应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履行其货物运输、搬卸、照管、调试义务之一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按次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履行对货物的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义务的，由乙方按应折价留用（换货、退货）关联货物的对应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除了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履行对货物除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义务外，乙方履行其在对货物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中的其他义务、售后服务义务、质保义务、保修义务之一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按次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未明确违约金如何计处的违约行为，按以下方式计处违约金：

(1) 有履行期限、时间、时限要求的，应由违约方按日向相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签约价万分之零点五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千分之五为上限；

(2) 无履行期限、时间、时限要求的，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由违约方按次向相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签约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若上述两种方式发生竞合的，由相对方自主选择其中之一主张违约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签约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质（资格）的，或乙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时赖以中标（成交、中选）的资格部分或完全丧失的。

(2) 乙方终止（中止）履行合同的，或乙方明确表示、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工期逾期达原定期间的50%以上仍无法完成货物交付的，或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15日内仍未履行的。

(4) 占合同价款签约价50%以上的货物未通过初步检视或最终验收的，或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5) 在项目质保期内：占合同价款结算价50%以上的货物因自身质量问题（缺陷）发生维修或更换情形的，或占合同价款结算价50%以上的货物因自身质量问题（缺陷）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

(6) 接到甲方整改要求后，乙方不整改或不能有效（按时）整改情形达____次以上的。

(7) 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安全责任或保密责任约定的，或事实有违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保证、承诺的。

(8) 乙方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或乙方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整体或肢解转包、分包的，或乙方为第三方提供挂靠的。

(9)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证明的，或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的中选（成交、中标）机会的，或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的。

(10) 因乙方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有瑕疵或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在甲方或其所辖单位驻地发生、传播的。

(11) 在甲方完成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本合同主文中的指定收款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12)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9. 除合同主文第七条第7点已明确了竞合处理的方式外，若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条款有竞合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八、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项下事务的通知可以采取当面告知、电话、短信、微信、邮寄（快递）、电子邮件、公告等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1. 采用当面告知方式通知的，以对方在告知时的书面材料上签字时为送达。

2. 采取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通知的，以通知到本合同主文载明的送达手机时为送达。

3. 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通知的，以EMS方式向本合同主文载明的送达地址发出邮件（快递）：该地址的任何自然人或机构签收均属有效签收，签收即送达；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被退件的，自邮件（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

4. 采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向本合同主文载明的送达电子邮箱成功发送邮件为送达。

5. 采取公告方式通知的为发布在《左江日报》，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含）后即为送达。

6. 一方需变更本合同主文约定的通知送达路径或载体的，需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送达对方，否则不产生变更的效力。

7. 同时采取以上多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8. 通知送达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7×24小时电话热线的，视为向乙方的通知送达。

以上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在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或仲裁中的法律（仲裁）文书的通知送达。

九、争议解决和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适用于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之事由、情形，先按本合同主文约定，再参照法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主文约定为准；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应首先及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止损，并在该事由、情形发生后（采用本合同主文约定的通知方式均无法通知的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48小时内向对方发出通知、14日内将送达不可抗力事由权威证明向对方发出通知；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而必须顺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该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所影响的期间相当，与此期间具有客观关联性的履行合同义务的逾期行为可以不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期间的损失各自承担，但是若一方怠于止损、怠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双方损失。

3. 乙方承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权利、能力和资质，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授权或审批通过。

4. 双方确认：（1）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除非一方本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调高或一方本地区及相关有权机关对疫情防控措施有新的更高要求，造成了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无法履行或难以履行的实质影响的，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不构成该一方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或者本合同解除的理由和依据；（2）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本合同可能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项目并予以说明；（3）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对文件所有内容均充分认识、理解，在完全自愿并处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壹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有）____份、送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具同等效力。

_____（以下无本合同主文）_____

附件：《采购列表》、乙方项目方案、《供应商承诺等》……【注：根据政府采购结果，列明需要作为附件的材料名称并其附后】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在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签订）

【注：本合同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必须附全套授权委托书材料作为附件】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合同附件1《采购列表》：

采购列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原产地、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_____ (¥_____元)。									
备注：所有项目已含税以及包含所有成本及对价（详见合同主文）。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合同附件 2，乙方项目方案：

项目编号: GXDC-ZB-2022-187

供应商承诺等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移动执勤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DC-ZB-2022-1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 2020 年 5 月（含）以来连续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2020年6月（含）以来连续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投标，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招标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日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投标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投标，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